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小字第152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

送達代收人 陳冠樺 址同上

被告 朱家昌即朱廣文之繼承人

朱美冠即朱廣文之繼承人

朱瑾瑄即朱廣文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在繼承被繼承人朱廣文遺產範圍內，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3,005元，及其中新臺幣49,523元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在繼承被繼承人朱廣文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0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朱廣文（下稱朱廣文）前向原告請領信
04 用卡，依約朱廣文得持卡在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各記
05 帳消費所約定之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詎朱廣文於民國
06 114年7月1日死亡，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49,523元及其
07 遲延利息2,282元、違約金1,200元，被告等為朱廣文之繼承
08 人，並未於法定期限內拋棄繼承，依法應在繼承被繼承人朱
09 廣文之遺產範圍內，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信用
10 卡契約、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
11 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7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8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19 明文。又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
20 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
21 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3
22 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
24 款、凱基銀行帳單查詢資料、核定訴訟費用債權計算書、繼
25 承系統表、繼承人名冊、家事事務（全部）公告查詢結果等
26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61頁），被告等人則已於相當期日
27 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
28 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9 四、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30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31 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

01 延責任，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如主文所示之利息，核無不
02 可，應予准許。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如
04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6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07 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08 執行。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0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13 法 官 陳嘉宏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6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17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18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19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0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童秉三